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5889	新增建设用地		2.1783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5889	0.1216	3.4673		
	(一)农用地	2.1647		2.1647		
	其中	耕地	/		/	
		含永久基本农田	/	/	/	
		林地				
		园地	/		/	
		草地	/	/	/	
		交通用地	0.3803	/	0.3803	
		其他农用地	1.1259		1.1259	
	(二)建设用地	1.4106	0.1216	1.2890		
(三)未利用地	/0.0136		0.0136			
土地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3.5889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1647				2.1647	
其中：耕地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0136				0.0136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4673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河街道、人民路街道	村	下河村、夏庄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1259	75		
	建设用地	1.2890	75		
	未利用地	0.0136	75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总费用	476.5887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47.7469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28.8418 万元，已存入我区指定账户。我区将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工安置	我区政府将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用工，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一书三方案”填报说明

“一书三方案”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填报，并打印签字盖章；所有面积、资金有关数字须保留四位小数。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1.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栏填写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栏填写申请用地中需转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面积之和。
3. “使用集体土地”栏填写申请用地中不涉及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面积。
4.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及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审查意见栏须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1. “质量等别”采用国家土地利用等别；“平均质量等别”填写占用的耕地各质量等别与面积加权平均值，保留整数位。
2. “符合规划”栏填写符合规划或不符合规划，“需调整规划”栏填写需要调整或不需要调整，“规划级别”栏填

写国家、省、市、县、乡级，可填写一级或多级。

3. 建设用地项目应先使用申报用地当年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对于未使用当年用地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4. “25度以上坡耕地”栏仅适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填写。

5.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栏填写按规定需落实补充耕地的其他情况，包括（1）占用纳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可调整园地等；（2）占用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栏，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填写建设单位；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填写市（县）政府。

7.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栏，建设单位自行补充耕地的填写建设单位；其他情况填写用地所在市（县）政府。

8.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栏填写补充耕地义务单位向政府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补充耕地费用)总额。如不涉及，可不填；“平均缴费标准”栏填写耕地开垦费（或补充耕地费用）总额平均到单位补充耕地数量上的费用标准。

9.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栏填写落实补充耕地过程中实际所涉及的总费用；如跨区域调剂，填写涉及的调剂总费用；“平均费用标准”栏填写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平均到单位补充额耕地数量上的费用标准。

1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栏填写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补充耕地指标或挂钩补充耕地项目时，

由系统生成的信息编号。

三、征收土地方案

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乡（镇）”、“村”栏填写征地涉及的乡（镇）和村名称。

2. 征地补偿情况中，“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指单位面积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此栏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填写征地区片价。此费用不包含社保费用。

3. 征地安置情况中，“安置途径”栏各项安置方式按照审查意见中相关表述填写。

四、供地方案

1. “功能分区”栏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名称和内容填写。

2. 申请供地情况中，根据各功能分区相应填写供地方式和面积；适用相同建设用地指标值的同类功能分区、采取同一供地方式的，可以合并填写，“供地面积”栏填写供地面积之和。

3. 指标适用情况中，“数量”栏填写功能分区的个数，公路路基等线状工程填写各有关工程段长度之和。

4. 改扩建项目如原有项目用地不在申请用地范围内，应在“原有用地”栏填写原有各功能分区的用地面积。

5. “指标控制面积”栏填写按建设用地指标值计算的用

地面积；“指标对应条件”栏填写选用该建设用地指标所依据的条件。

6.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指申请用地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或尚未出台土地使用标准的有关行业建设项目，须填写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